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

2010年9月20日至29日，日内瓦

WIPO 语言政策

增 编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2010年9月1日至3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载于文件 A/48/2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建议摘要）附件二的 PBC 议程第 9 项（WIPO 的语言政策）决定草案第(vii)段提出经改写的建议。

2. 该项决定经修订的案文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i)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WIPO/PBC/15/9 所载的信息，并认为这是朝向制定 WIPO 语言政策迈出的积极的一步；
- (ii) 请秘书处增加高质量外包翻译的份额，尤其是向发展中地区外包的翻译，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有关增加外包量可能节约的经费方面的信息；
- (iii) 请秘书处制定有关外包翻译的严格标准；
- (iv) 对秘书处提出的关于会议进程进行电子录音并逐步在 WIPO 网站上予以网播的倡议表示欢迎，并要求将这一做法延伸至 WIPO 的所有正式会议；
- (v) 承认有更准确的工作文件将有助于会议进行审议，建议大会批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缩短工作文件平均篇幅的建议，但达成以下共识：进一步缩短

篇幅并非法定要求，而只是一项指示性原则，而且只要信息的质量有保证，这一原则不适用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 (vi) 建议大会通过秘书处在文件 WIPO/PBC/15/9 第 40 和 41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某些委员会委托他人编写的超长文件和辅助性文件（研究、调查报告等）仅以原文提供，秘书处仅以 6 种语文提供一份内容摘要），但达成谅解，如果一个或一些成员国对其中某一文件特别感兴趣，秘书处将以所要求的语文对该文件进行全文翻译；
- (vii) 赞赏地注意到，一旦大会通过上文第(v)和(vi)项的各项建议，秘书处将能自 2011 年起，以联合国的所有 6 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SCCR 和 SCT 的文件。但谅解是，将 6 种语言扩大到文件 WO/PBC/15/9 中所界定的 WIPO 其他各委员会，建议从 2012 年开始执行，条件是采用新政策所需的资源调整列入了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

[文件完]